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

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人员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增加经营范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变更营业执照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